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洲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炳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持執行名義為民國109年9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書（調0000000號；下稱系爭調解書），依該調解書所載：「檢驗費用由申請人（即抗告人）先行支付，再依檢驗結果按契約約定，決定檢驗費用負擔責任歸屬」，顯見檢驗費用由何人負擔為系爭調解書調解範圍，且任何人均得簡單判斷本件爭議之鑑定費用由何人負擔，原裁定認不能經由形式審查調解書內容即可判斷，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所認顯有違誤；又相對人主張不論檢驗結果為何，關於檢驗所生之檢驗費一律應由抗告人負擔，與系爭調解書第3點內容不符。故請求廢棄原裁定，原審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609號執行程序准予續行等語。

二、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就訴訟上成立之和解而為強

01 制執行，應依其已確定之內容為之，如未經和解內容確定之
02 事項，於執行中發生爭執時，除另案起訴求解決外，自不得
03 貿予執行（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另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05 所明定。故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3項成立之調解書為執
06 行名義者，其執行內容應依該調解書之內容為據，而未經調
07 解書確定給付之範圍，執行法院自不得執行。

08 三、經查：

09 （一）兩造前因鉻鉬鈮合金圓鋼4000支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
10 契約）驗收爭議，經抗告人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
11 調解，雙方於109年9月25日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雙
12 方同意本會建議，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一)就第1批及第2
13 批採購標的，他造當事人給予申請人乙次再驗機會。1. 他
14 造當事人應予收受調解成立書之次日起30日內執行再驗程
15 序。2. 雙方同意送請二個具公信力之檢驗機構「台灣檢驗
1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17 心」檢驗。3. 檢驗費用申請人先行支付，再依檢驗結果按
18 契約約定，決定檢驗費用負擔歸屬。(二)其餘悉依契約約定
19 辦理。」（見司執卷第11頁至第15頁）。嗣抗告人於完成
20 檢驗後，持系爭調解書為執行名義，並檢附雙方簽訂採購
21 契約（計畫清單、採購通用條款）暨檢驗報告向原審法院
22 聲請強制執行，執行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12日核發扣押
23 命令，扣押債權範圍新臺幣（下同）618694元及自110年3
24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執行費
25 用4949元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宗屬實。

26 （二）然依系爭採購契約所載，關於檢驗費用負擔歸屬之約定分
27 別為：系爭採購契約所附計畫清單第22條第5項，及系爭
28 採購契約應適用之通用條款第17條。計畫清單第22條第5
29 項約定分批檢驗總次數以4次為限，其所產生費用及運送
30 風險均由乙方（即抗告人）負擔；又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
31 則約定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

01 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
02 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約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
03 （即相對人）負擔（見司執卷第20頁至第21頁、第45頁至
04 第46頁）。則系爭採購契約（含計畫清單、通用條款）就
05 檢驗費用之發生原因、負擔歸屬顯然有所區分，並為不同
06 約定，但系爭調解書並未明確記載依檢驗結果，判斷檢驗
07 費用由何人負擔應適用之約款為何，可認檢驗費用負擔歸
08 屬，顯不明確；況兩造對適用何條款亦有所爭執，並非執
09 行法院經由形式審查系爭調解書內容後即可判斷之事項，
10 參酌前開說明，本件執行名義關於檢驗費用負擔歸屬之內
11 容並不確定，不符合適於執行之要件。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名義關於檢驗費用負擔歸屬之內容並不
13 確定，不符合適於執行之要件，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
14 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
15 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21 法 官 洪能超
22 法 官 邱泰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芊蕙